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體育館 3 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 延煌

記錄：陳○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歡送會計譚主任○海 98.01.16 榮調東石高中，總務駱書記○芬 98.02.16 榮調台中兒童之家，介紹 97.12.10 新進同仁宿舍管理（幹事）施○婷、98.01.20 會計佐理員蕭○桐、98.02.18 即將到任會計王主任○富、本學期地理科兼任佘○雯老師，以及業務需要調整總務處彭○婉支援輔導室業務等。

貳、宣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一、主席裁示：

- （一）請各處室及各位老師積極協助高三大學學測應考事宜，期能創造佳績。
- （二）搬回新校區將屆周年，相關缺失改善請總務處彙整學生及老師們的意見反應，連繫廠商利寒假期間加以改善完成。
- （三）請各處室全體教職員工（含行政及教師們等），處室間都能建立良好溝通平台，互相尊重，以業務為重，協助學校優質發展。
- （四）請教學研究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該會組織、功能及相關具體方案報告。
- （五）寒假（含春節）期間學生及校園安全等請各相關處室及老師們配合行政執行管控。

二、提案部分：

- （一）案由一：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表」（註冊組）
決 議：修訂後通過。
- （二）案由二：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科書評選辦法（草案）」（設備組）
決 議：修訂後通過。
- （三）案由三：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修正案（學務處）
決 議：請學務處及教務處（教學組）尋求共識後，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 （四）案由四：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草案）」（生輔組）
決 議：修訂後通過。
- （五）案由五：修正部份「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圖書借閱規則」（圖書館）
決 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六：修訂本校「教室冷氣機使用、收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庶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七：廢止本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導師、專任教師共同提案)

決 議：以現場出席人數採無記名投票：贊成 41 票、反對 12 票、廢票 2 票，照案通過
廢止該要點。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一) 為配合本學期校務評鑑，請各位同仁協助在課程與教學的部份協填或提供相關檔案與資料。

(二) 針對在推甄或繁星計畫階段考上大學的學生，教務處將妥善規劃其放榜後的學校生活。

※ 教學組

1、本學期重要考試日程：

2/11-12 高二第 3 次複習考
2/24-25 高三指考第 1 次模擬考
3/4 高一學科抽考(英文) [第五節]
3/19-20 第一次期中考
4/7-8 高三指考第 2 次模擬考
4/14-15 高二第 4 次複習考
5/4-5 高三指考第 3 次模擬考
5/5 高一學科抽考(國文) [第五節]
5/18-19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高三期末考
5/26-27 高三指考第四次模擬考
6/3 高一學科抽考(數學) [第五節]

2、97 下學期課表已公佈，並於學校網頁上公告，欲調整者請於 2/17 前告知，正式課表於 2/23(一)實施。體育科反映游泳課程需要一堂兩節課，故將於本學期游泳課實施期間調動部分班級課表，共六週，屆時感謝老師配合。

3、本學期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一】P10，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 註冊組

1、註冊事宜：註冊繳費期限為 2/20 (W 五)，請各班導師同仁協助提醒。另請各班班長本週收齊學生證至註冊組蓋註冊章。

2、轉學考試：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轉學生考試業已辦理完竣，計錄取五名，平均分配至高 101-104 班。請高一導師協助其適應新環境。

全校學生在校人數如下表：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人數	32	33	33	32	35	35	200
班級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合計
人數	35	35	35	28	30	32	195
班級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合計
人數	33	29	35	33	36	37	203

3、高三升學考試：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98 年甄選入學各項升學管道，開學後將陸續報名，時程緊湊，務請各班學生掌握時限，勿耽誤進度。

時程簡表如下：

日期	重要事項
2/19	寄發學科成績單及公布五標等資料
2/25-3/4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路報名暨繳費及繳寄資料
2/27	寄發術科成績單
3/2-3/4	大學繁星計畫報名
3/2-3/10	四技申請入學集體報名
3/2-3/11	四技申請入學網路個別報名
3/6-3/10	大學申請入學個別報名
3/8-3/10	大學申請入學集體報名
3/12	繁星計畫放榜
3/17	公布大學甄選學測、術科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20 前	寄發四技申請篩選結果
3/27-4/26	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4 月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4/6-5/3	四技申請入學各校自辦甄試
4/17-4/19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筆試）
4/30 前	大學甄選各校系放榜
5/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公告榜單、寄發成績單
5/7-5/9	大學甄選錄取生上網選填志願（最多填 6 個）
5/15	大學甄選統一分發放榜
7/1~7/3	指定科目考試
7/20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4、獎助學金申請：開學後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以家境清寒類居多）將陸續公佈教務處公佈欄，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5、成績管理：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於各考試排定後另行通知（登錄帳號為本校教師編號，密碼暫訂為身份證字號）。

6、高一、二推甄、申請之準備：大學推甄入學方案中，多校將「幹部經歷」列為報名必要

條件。請高二各班導師指導未擔任幹部之學生，優先擔任本學期幹部。

※設備組

- 1、各班級多媒體已完成建置，請各位老師多加運用，並轉知同學愛惜使用，妥善管理。
- 2、各科若有其他教學上使用需求，請各位老師提出俾憑彙辦。
- 3、科展預定於4月份交件，請指導老師多加留意時程，費心指導學生期能取得佳績。
- 4、教科書已陸續發放，請老師們協助學生清點數量，若有不足請告知設備組處理，並請叮嚀學生注意保管以防遺失。
- 5、教科書選用原則上仍配合各教學研究委員會處理，若有老師自編教材請於3月底前提出申請以利彙辦。

二、學務處

- (一) 依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規定：合乎免兼導師資格者，請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擔任導師。連續帶滿三年者得免提出證明。
- (二) 導師建議，導師會報討論事項多與教務處有關，建請教務處務必派員列席，另請 鈞長撥冗指導。
- (三) 各處室辦理全校性研習活動時，請製作教職員工簽到冊，俾憑核發教師鐘點費。

※訓育組

- 1、訓育組97學年度下學期活動彙整如下：

高一			高二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8.2.12	馬雅斯比祭		98.4	媽祖繞境活動	
			98	畢業旅行	
高三					
98.5.25-26	玉山登高				
98.6.11	畢業典禮				

- 2、社團開設情形：

編號	社團名稱	備註	編號	社團名稱	備註
1	籃球社	舊	8	熱門音樂社	舊
2	排球社	舊	9	(創意擊樂社)	有異動
3	(網球社)	有異動	10	話劇社	舊
4	棒壘社	舊	11	動漫社	舊
5	競技拉拉社	舊	12	(同人文化研究社)	有異動

6	熱門舞蹈社	舊	13	春暉社	舊
7	童軍康輔社	舊	14	校刊編輯社	舊

※有異動社團將於確定後再行公告

- 3、本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二】P11。
- 4、請導師告知班上有同學需要申請就學貸款或工讀生者，至訓育組領取注意事項。
- 5、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班如有同學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至訓育組領取表格，由導師填寫後送交訓育組申請之。
- 6、畢業紀念冊團體照拍攝於二月底進行，將於開學後另行通知。

※體衛組

- 1、本學期預計舉辦
 - (1) 一年級新式健康操（聯課活動時間）
 - (2) 一、二年級躲避飛盤賽（中午賽程）
 - (3) 一、二年級羽球個人賽（中午賽程）
- 2、預計於 6/15~6/26 日進行教科書回收工作，並於開學前開放認領。
- 3、預計於第 13~18 週，為期六週，進行二、三年級游泳教學課程。
- 4、建議每週第一天之早修時間進行環境清掃工作，以保持清新的求學環境。

※生輔組

- 1、開學第 1 週展開班級學生基本資料以及互助組之清查與校正，待收回校正後再發班級導師留存。
- 2、預計開學第 3 週開始實施生活教育競賽，請導師協助班級自治幹部進入狀況，班級有兼任幹部者請盡量避免，尤其是擔任評分糾察者請勿兼任其他幹部，以免影響各項勤務。
- 3、本學期校外工讀生以及賃居生調查，資料將發給班長，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
- 4、學期初請教職同仁加強個人及學生防盜、反毒宣導。
- 5、本學期預計舉辦交通安全及反毒才藝競賽(高一高二)，請導師協助推薦相關比賽人選及作品；另外高一預計 4/17 舉辦創意軍歌比賽，將由羅教官策劃，請導師協助班級利用時間練習，以激勵班級榮譽感，進而爭取佳績。
- 6、開學第 2 週預計實施糾察隊編組訓練、各項通學生及賃居生安全宣導，將利用午休時間實施，恐影響班級午休，不便之處請見諒。
- 7、自治幹部說明：原則上由二年級來擔任，包含交通(以新港地區或住校生為主)、秩序都是一整年不再更換，表現不佳會私下與導師協調更換。目前交通糾察高二以及現在高三之前都是各擔任一年半，因為本校去年只有 2 個年級，一二屆會較辛苦。
- 8、本學期防災演練與消防局聯繫後，預計實施時間：2/26 早自習疏散演練，2/27 第 5、6 節實務演練，請教職同仁參與。

9、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98.02.09)通過「學生獎懲標準作業程序(SOP)圖」，請各位老師參閱並配合辦理。

三、輔導室

- (一)請導師在輔導學生時，若發現同學有需要老師陪伴與關懷，請老師填妥認輔轉介單於2/26(W四)前繳交至輔導室，以便安排認輔教師。
- (二)高三升學輔導相關活動共有6場，屆時請導師共同出席。另於三月份之模擬面試，請本校全體老師共同協助相關事宜。
- (三)本學期推動高二學習檔案製作，屆時請相關科目教師協助指導，並請導師督促同學進度。
- (四)高三學生綜合資料卡之填寫，請導師於2/20(週五)前繳交至輔導室。
- (五)老師若發現有需要輔導的學生，請填寫輔導轉介單，並繳交至輔導室，以利後續輔導事宜。
- (六)本學期親師座談訂於4/11辦理，請相關行政人員及導師將時間預留以利活動辦理，謝謝。
- (七)6/29期末考下午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請全體教師務必出席。

四、圖書館

- (一)再次提醒各位老師請儘速將個人網頁資料檔回傳圖書館，若尚未收到E-MAIL，請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 (二)本學期5/8綜合活動時間將邀請奇幻文化藝術基金會創辦人兼執行長朱○恆先生(魔戒翻譯者)蒞校演講，屆時請各位同仁踴躍出席。
- (三)若各位同仁爾後若需借用圖書館場地(含老師上課)，請於一日前向圖書館櫃檯登記(或電話告知)，並於使用前一小時提前派員前往佈置，感謝各位合作。
- (四)請各班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中午使用圖書館務必在每日10:00前至圖書股長處完成請假手續，並經導師簽名後於12:00前送至圖書館櫃檯，超過時間將不再受理。
- (五)中學生網站舉辦小論文寫作比賽等活動，請有興趣的老師指導學生參加，並請留意相關報名期限及注意事項。

五、總務處

※庶務組

- 1、寒假期間新光保全連線設定仍有發報情形發生(3樓教師辦公室)，請同仁要進出各設定點時應注意主機是否已解除。
- 2、全區自來水蓄水池13座及飲水機21台清潔及維護已於本週完成。
- 3、教育園區2~3樓18間一般教室及走廊清洗打腊已於上週完成。
- 4、即日起欲申請設施修繕者，電子檔請至本校PUB/各處室/總務處/庶務組1/表單下載，填寫設施修繕申請、回復暨處理表後送本處尤技士辦理，如【附件三】P12。

※出納組：無書面資料

※文書組：無書面資料

六、會計室

- (一) 依據審計部查核各機關因違反法令規定處行政罰鍰之結果，存有該等罰鍰肇因公務人員執行業務所致，如由公款支付，顯有欠當。為避免前述所提情形至公帑損失情事發生，請各機關應確實檢視業務執行之管控作業有無應補強之處，嗣後倘發生此類情事，並應依規定嚴以追究行政責任。

七、人事室

- (一) 會計主任王○富近期報到；會計佐理員蕭○桐已於 98.1.20 報到。
- (二) 教育部 98.19 函轉內政部略以，配合消費券發放政策，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同意或事先報備有案之參與本（98）年 1 月 18 日消費券發放所工作之人員，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同意比照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 1 天之規定辦理，教師擔任消費券發放工作人員者，亦同意准予補假一日。
- (三) 人事行政局辦理「2009 全國公教美展」展出內容為：國畫類、書法類（含篆刻）油畫類、水彩類及攝影類，有興趣同人請於 98.3.6 至人事室洽辦。
- (四) 人事行政局 98.1.17 函略以，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請同仁僅量提前於 98.9.30 日前完成請領本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 (五)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函以，近來該區少數船屋變相經營如參觀、餐飲及住宿等觀光行為，皆未獲現行觀光、消防、衛生、建築及環保等相關法令所許可，如民眾至船屋觀光遊憩或住宿，將無法獲得相關保障，請同仁勿安排至該區船屋逕行觀光活動，亦請學務處轉知學生以確保大家的安全與權益。
- (六) 98 學年度教師介聘預定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請有申請之教師留意本室相關訊息。
- (七) 有關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審查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師進修審查作業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98.2.4)修正本作業要點，因部分條文未達共識提行政會報討論，再經 98.2.9 行政會報討論決議：98 學年度擬申請進修之教師，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本作業要點暫不實施。擬復學或報考者請於 98.5.15 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惟未事先簽准報考者以事假或休假前往就讀。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組

- 一、案由：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四】P13-1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二、案由：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原文節錄如下：

伍、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

原文：(五)原任導師一次請假一星期以上時，每五日核發四小時鐘點費與代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擬修正：(五)原任導師一次請假兩日以上時，依一週五日核發四小時比例計算授課鐘點費與代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教學組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三、案由：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如【附件五】P15-16，提請討論。

說明：宿舍管理室請各處室及老師提供寶貴意見，並協助增、修訂，萬分謝謝。

決議：

(一)本辦法第柒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嗣後有任何修正，請業務單位隨時公告周知相關單位及人員等知悉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生輔組

四、案由：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六】P17-19，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五、案由：新增訂本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七】P20-28，提請討論。

說明：為非本校編制內人員，因教學、實習或辦理其他學術活動者借住本校宿舍，擬增訂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蘇○源老師

一、案由：建議學校爾後實施有關影響老師權益方案，都能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說明：

決議：學校承辦各項業務均囑請業務單位依據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呼籲各位老師應隨時留意傳閱或簽會公文、網站最新訊息、公告、通知事項等，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提案人：張惟智老師

二、案由：建議學生操性成績（分數）不要呈現在成績查詢網頁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註冊組配合辦理。

提案人：張○智老師

三、案由：有關教科書發放，請設備組提供給老師書單明細，以利協助學生們清點核對數量。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設備組配合辦理。

提案人：林○新老師

四、案由：為指導學生參加科展，請設備組協助擬具學生家長同意書，並提供相關可支用經費概算額度及請購單申請等。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設備組配合辦理。

陸、主席裁示：

- 一、對於在推甄或繁星計畫階段考上大學的學生，請教務處妥為規劃並提下次行政會報報告。
- 二、本學期課表教學組已排定公佈，若有老師需要調課仍請依調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囑請教學組做好把關。
- 三、高三升學輔導請老師們列為重要事項，協助學生並提供諮詢管道，全力輔導學生考上理想學校。
- 四、去年舉辦社團成果發表，請相關單位加以檢討做為續辦之參考；並請評估思考今年是否繼續辦理。
- 五、本校已成立3年，將產生第一屆畢業生，本學期即將開始接受校務評鑑，教育部又推薦本校參選金檔獎，今年度可以說是本校非常重要的一年，期望各位老師共同協助學校，永續發展，以榮譽為重，全力支援行政同仁，全體教職員工一起動起來，期能創造佳績。
- 六、請教務處於下次行政會報，針對在推甄或繁星計畫階段考上大學學生的生活規劃，提出具體規畫。

柒、散會時間：下午4時整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重 要 工 作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一	8	9	10	11	12	13	14	2/7-16 大學術科考試 2/10 校務會議、教學研究會 2/11 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大掃除 2/11-12 高二第3次複習考 2/11-13 下學期教科書發售 2/19 寄發大學學測成績單	2/10 宿舍進住【18:00後】 2/11 住校生期中考座談會【18:10】 2/11-13 防盜暨反毒宣導、交通糾察隊組訓 錄【午休】 2/12 高一戶外教學——馬鞍山北營	2/13 圖書館班級讀書會(綜合活動時間)	2/10 發給補轉介單 2/13 高三繁星計畫說明會(5、6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3-26 大學學測成績複查 2/24-25 高三指考第1次模擬考 2/25 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中午) 2/27 日寄發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單 2/28 和平紀念日	2/16 20通學生安全逃生演練【早自習】及 貨居生、機踏車、徒步生編組安全講習【午 休】 2/20 幹部訓練、工讀生與社會學費款申請截止		2/27 高三申請入學選填說明會 (5、6節) 2/27 確認認補學生名單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3/2-4 大學繁星計畫報名 3/2-10 高三申請四技集體報名 3/4 高一學科抽考(英文)【第五節】 3/3-6 大學術科成績複查 3/6-10 大學申請入學集體繳費報名 3/12 大學繁星計畫公告錄取名單	3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月 3/6 第一次社團活動		3/4 中午預計召開特教委員會暨 個別化教育會議 3/6 高三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輔導 說明會(5、6節)
	1	2	3	4	5	6	7	3/17 公佈大學第一階段甄選錄取結果 3/19-20 第一次期中考(3/20午餐後靜修教 學)	3/27 高二反毒暨法律常識專題講座 3/24 高二戶外教學——媽祖遶境活動		3/11 預計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中午) 3/13 高三甄選入學面試輔導說明 會(5、6節)
三	8	9	10	11	12	13	14	3/26 校務評鑑(預定) 3/27 高一學習講座(英文) 3/27-4/26 之週五六日各大學辦理第二階 段指定項目甄試	3/27 高二反毒暨法律常識專題講座 3/24 高二戶外教學——媽祖遶境活動		3/23 高三模擬面試教師說明會(中 午) 3/24 高三模擬面試高三學生說明會 (中午) 3/25-3/27 高三模擬面試
	15	16	17	18	19	20	21	3/31 大學繁星計畫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4/3 高二學習講座(國文) 4/4 清明節	4/6-10 高一、二羽球賽(中午) 4/9 第一次選記抽查 4/10 第二次社團活動	3/31 全國高級中學 小論文寫作比賽截 稿	4/1 高一導師性向測驗說明會(中 午) 4/3 高一實施性向測驗(5、6節)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4/6-5/3 參加四技申請第二階段複試 4/7-8 高三指考第2次模擬考	4/17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英雄 好漢在藝班」創意軍歌比賽		4/11 親師座談會暨高一家長選 組座談
	29	30	31					4/15 寄發大學甄選網路登記志願通行碼 4/14-15 高二第4次複習考 4/14 高三作業抽查：國、英、數 4/16 高三作業抽查：社會、自然	4/24 第三次社團活動		4/17 高二學習檔案及大學多元入 學說明會(5、6節)
五	1	2	3	4	5	6	7	4/20-24 高二作業抽查 4/24 國語文競賽[班選會]	4/27-5/1 高一、二班際躲避球賽(中 午) 5/1 第四次社團活動	4/30 全國高級中學 學校讀書心得寫作 比賽截稿	4/20-4/24 預計大學科系介紹講 座(中午)
	8	9	10	11	12	13	14	4/27-5/1 高一作業抽查 5/1 國語文競賽[班選會] 5/1-29 大學考試分發登記資格審查繳件 (含特種生)			5/1 高三甄選入學登記志願說明 會(5、6節)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5/4-5 高三指考第3次模擬考 5/5 高一學科抽考(國文)【第五節】 5/7-9 高三大學報甄、申請錄取生上網登 錄志願序、大學指考報名(預定)		5/8 校園名家講座	5/15 高一性向測驗解釋(第5節)
	22	23	24	25	26	27	28	5/14 南一區藝術生活科教師研習 5/15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發給結果 5/18-19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高三期中考(5/18午餐後靜修教 學)			5/20-5/27 高二繳交學習檔案 5/22 高一選組輔導暨大學多元入 學講座(5、6節)
七	29	30	31					5/18 嘉義區體育科研習(下午) 5/19 高三大學報甄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3、24 第一次國中基測	5/25-26 高三玉山登高活動 5/25-27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才藝競賽		5/20-5/27 高二繳交學習檔案
	1	2	3	4	5	6	7	5/26-27 高三指考第四次模擬考 5/27 四技申請錄取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8 端午節放假, 5/29 調整放假	6月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 6/4 住校生期中考座談會【18:10】 6/5 導師會報暨德育評量會議 6/5 第五次社團活動		6/1-6/12 評審高二學習檔案 6/5 高三網路選填志願說明會 (5、6節)
八	8	9	10	11	12	13	14	6/6 補上課(補5/29放假) 6/6 高一、二英文拼字大賽(第5節) 6/3 高一學科抽考(數學)【第五節】 6/5 9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評量申請截止 6/10 高一繳交選組志願表 6/12 公佈大學考試分發資格審查結果	6/11 畢業典禮 6/8 12校外工讀生調查暨安全宣導 6/12 第六次社團活動		6/1-6/12 評審高二學習檔案
	15	16	17	18	19	20	21	6/17 國中基測申請入學放榜 6/19 國中基測申請入學報到 6/19 藝能考期末考	6/15-22 住校生住、退宿申請(含暑期輔導) 6/15-25 教科書開放回收 6/16 第二次選記抽查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6/28-30 高一、二期中考(三天皆午餐後 清靜完放學)			6/29 期末考下午辦理教師輔導如 能研習
	29	30	31					6/26-30 高一、二期中考 6/30 結業式、校務會議 7/1-3 大學入學指定考試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綜合活動行事曆

導師時間 社團活動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主 題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	02.13	五		(班會)班級讀書會 各班教室	(班會)班級讀書會 各班教室	(班會)高三畢業計劃說明會 圖書館	
二	02.20	五	5	幹部訓練 階梯教室	幹部訓練 階梯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三	02.27	五		體育館	體育館	(班會)導師時間 階梯教室	
四	03.06	五		社團活動(一)	社團活動(一)	(班會)高三畢業計劃說明會 階梯教室	
五	3.13	五	5	(班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演藝廳	(班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體育館	(班會)高三畢業計劃說明會 階梯教室	
			6	(班會)導師時間 體育館	(班會)導師時間 體育館	(班會)導師時間 階梯教室	
六	3.20	五					各班教室
七	3.27	五	5	(班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階梯教室	(班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體育館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八	4.03	五		社團活動(二)	社團活動(二)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九	4.10	五		體育館	體育館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	4.17	五		社團活動(三)	社團活動(三)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一	4.24	五	5	社團活動(四)	社團活動(四)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二	5.01	五				(班會)高三畢業計劃說明會 階梯教室	
十三	5.08	五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四	5.15	五	5	(班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階梯教室	(班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體育館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五	5.22	五		社團活動(五)	社團活動(五)	停課	
十六	5.29	五					
十七	6.05	五		社團活動(六)	社團活動(六)	(班會)高三畢業計劃說明會 階梯教室	
十七	6.06	六	5	(班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各班教室	(班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各班教室	停課	
			6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停課	
十八	6.12	五					
十九	6.19	五					
二十	6.26	五					

高一導師時間合計 15 節(含選修輔導講座及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高二導師時間合計 13 節(含多元入學說明會及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高三導師時間合計 28 節(含各項講座)

【附件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設施修繕申請、回復暨處理表

□請在“★”號處登記填寫相關資料，其他空格無需填寫。未填寫姓名，礙難處理。

2008.12.01 製表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班級	★申請人員〔務必填寫〕	管理編號
年 月 日			
★修繕設備項目所在地點		★申請項目及設備狀況〔依實填寫〕	★處理需求
			☐ 急件 ☐ 速件 ☐ 普通 請適切填入處理需求

處理情形			修繕承辦人員說明	
修繕說明	一般案件處理說明： ☐ 1.檢修後無異狀或無修繕必要。 ☐ 2.更換零件。 ☐ 3.清理、調整。 ☐ 4.損壞已不堪使用，修繕不符經濟效益，移請報廢處理，購置新品更換。 案件處理時間過長說明： ☐ 1.零件缺貨待料中或修繕不易。 ☐ 2.過於嚴重，送原廠或委由廠商修繕。 ☐ 3.人力不足，委由廠商處理。 ☐ 4.保固期內品質或施工問題，由原廠商處理。 ☐ 5.其他		修繕經費、工期之評估 預估經費： 預估工期：	
	使用問題	☐ 1.非正常使用損壞，請自行處理。 ☐ 2.非屬設備品質、施工問題，重複損壞3次以上請該單位、班級檢討並注意使用或自行處理。 ☐ 3.其他		使用班級單位人員或導師、主管意見
修繕承辦人員		完成日期	初檢核閱	修繕報告
☐ 尤偉銘 ☐ 陳慶輝 其他	年 月 日		台端所申請修繕項目，已於左列所示日期完工，請愛惜使用。若有意見請說明後擲回總務處處理。 總務處	年 月 日

特殊或重要案件簽示			
☐ 依案件問題屬性，由組長或承辦人員簽報至法定層級。 ☐ 核定後、請鈎長擲回組長或承辦人員續辦。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結案日期	結案核閱	特殊或重要案件結案報告	申請人複檢說明
年 月 日		台端所申請修繕項目，因待料或設備損壞特殊，業經簽報處理，已於左列所示日期處理完畢，請愛惜使用。若有意見請說明後擲回總務處處理。 總務處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

95.8.14 校務會議通過

98.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前臺灣省教育廳 82 年教二字第 17426 號函「臺灣省高級中學試行設置學科召集人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協調教師進修研究，改進教學方法、加強教學活動、發揮教育功能。

三、設置科別：本校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織參酌實際情形，成立下列各科教學研究會。

1. 國文科。
2. 數學科。
3. 英文科。
4. 自然學科（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5. 社會學科（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6. 藝能學科（包括美術、音樂、體育、家政）。
7. 軍護學科（包括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
8. 生活科技科(資訊)。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工作：

1. 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2. 教學方法之研究。
3. 補充教材之選擇。
4. 教學設計之研擬修訂。
5. 教科用書及教育參考書之選定。
5. 每學期教學進度之擬定。
6. 寒暑假作業之編訂。
7. 學習之規劃及指導。
8. 自製教具之編寫研製。
9. 教學及實習設備之規劃。
10. 本科學生學習活動之規劃與舉辦。
11. 安排考試（月考、期末考）命題人員及考後試卷的分析與檢討。
12. 有關各科（學程）教師校內進修的規劃。
13. 教學進修閱讀資料之報告及討論。

五、組織：

1. 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各該科教師組成。
2. 各科設召集人一人，由各科教師推選後，陳校長核可後遴聘之。

六、學科召集人職掌：

1. 協助本科教師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執行。
2. 協調各年級教師擬訂教學進度，編寫教學計畫，並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
3. 協助教師研究、統整教材，並改進教學評量技術。
4. 擔任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
5. 協助推展本科學藝競賽及聯課活動。
6. 協助辦理各種教育活動或校際活動。
7. 溝通教師意見，促進團結和諧。
8. 協調本科教師教學方法之改進。
9. 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
10. 協助本科作業抽查，進行教學輔導事宜。
11. 協助新進教師甄選、代課安排等事宜。

七、學科召集人之資格限制與待遇：

1. 各學科召集人以不兼任導師與行政職務為宜。
2. 各學科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一次。
3. 各學科召集人每週減少授課二小時，不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八、會議時間：

每學期舉行二次。「期初教學研究會」於開學前或開學第一週召開，以便討論決定全學期教學預定進度。「期末教學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召開，以討論本學期教學事務之檢討與建議。另外，各科應不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以討論科內教學事項。各召集人於段考之後二週，應召集各科教師，就段考試題難度與學生成績之關係，作成檢討分析，以為教學方法之參考。

九、各科教學研究會，應與同地區各學校取得聯絡，相互參觀教學，交換研究意見。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五】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

修正對照表

編號	原條文	增修條文	建議事項
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住宿生申請在晚自習教室自習者，若非重大事由回宿舍，記警告乙次。	
2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	記警告乙次處分：早、晚點名或集合遲到當週累計二次（含）以上或無故未到者。 點名遲到者於當週進行勞動服務抵銷扣分，無故未到者須進行勞動服務 2 次。	
3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出公差抵銷內務扣分者，以學期結束前二個星期為限。	
4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九目。	星期例假日必須於下午八時五十分前返校，除事先辦好請假手續或家中變故外，不得藉故不回。若當日未事先請假或告知管理員，第一次記警告乙支，第二次記小過乙支，第三次除記小過外，另予退宿處分。	
5	依 97 學年度住宿生會議取消內務整潔評分機制	住宿生房間內務整潔過於髒亂，將由宿舍管理員拍照後張貼於宿舍佈告欄，經三次勸阻無效者，得約談該生寫下切結書限期改善（無故未交切結書者，記警告乙次）；一星期未見改善者，由宿舍長、樓長、家長、宿舍管理員共同開會決議予以處分。 住宿生房間內務整潔優異者，經三次張貼於宿舍佈告欄，全室同學各記嘉獎乙次。	
6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目。	違反規定記大過乙次處分：未經允許進入頂樓者。	
7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住宿生內務規則第四條第六項。	鼓勵同學讀書風氣，凡段考成績為班上前三名之同學，可於成績單寄達之一週內向宿舍管理員申請加 2-15 分獎勵；段考成績為全校前三十名之同學，亦同。	
8	新增為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住宿生內務規則第四條第三項。	凡違規、扣分過多者，以明信片或電話通知家長，必要時請家長到校了解住宿實況。	
9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	扣內務分數 20 分：外出證、外宿證未	

	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一目。	依規定繳回、簽章者(外出證於當日交回,外宿證於返校後當日交回),情節嚴重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1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二、十三目。	記警告乙次處分: (1)晚自習及息燈後手機、電腦未關機影響他人作息者(累犯者加重處分)。 (2)晚自習或息燈後躺在床上聊天、隨意走動或盥洗者(累犯者加重處分)。住宿生晚自習及息燈後,經檢舉過於吵鬧,得約談該生寫下切結書限期改善,並通知家長(無故未交切結書者,記警告乙次);經三次勸阻無效者,予以退宿。	
1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六項第三款。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病、氣喘、癲癇等不得辦理申請,隱瞞上述病情若經申請核准住宿,一旦查覺或病情發作則需無條件搬離宿舍,若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2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早點名改為7:10,於餐廳交還鑰匙、領取早餐後,住宿生全體到齊方可離開宿舍。	
13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四款。	嚴格禁止擅入異性樓層、樓梯間或寢室,違者退宿;男女同學間應謹守男女份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及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14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住校生內務規則第四條第二十項。	伙食費未於期限(宣佈後10日)內繳交者,除通知家長追繳外,扣10分。	
15	新增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住校生內務規則第四條第四十一項。	星期五返家未將寢室門窗關閉、鎖緊扣5分。	
16	新增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住校生內務規則第四條第四十二項。	星期五、星期六或星期日留宿前需辦妥留宿登記(因應輔導課、學測、指考需求),違者依私自留宿扣20分並通知家長。	
17	新增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三目。	收假逾時者(20:50)第一次公差處分,第二次警告處分,第三次以後每次逾時皆記警告一次。	
18	新增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住校生拾得他人之物品及金錢時,應立即送繳招領,學校將按失物價值予以獎勵,如私藏不報者,依情節議處。	

【附件六】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98.2.1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及職業學校第 10 條之 5。
- 三、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構建本校校園完善之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災害管理工作，規劃辦理防災科技教育，掌握本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以防患未然。重大事件發生時，於本校「校安中心」召開委員會議，統籌行政支援，依事件類別和程度設置緊急應變小組，迅速應變處理及善後復原，以維護校園及教職員生安全，達到「友善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參、委員會組織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兼任。
- 三、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軍訓主管擔任，本校由生輔組長兼任。
- 四、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職員工及社會賢達人士若干人兼任。
- 五、委員兼助理執行秘書二人：由軍訓教官兼任。
- 六、委員會下設各組，組長由委員兼任之，其主要職責為：
 - (一) 作業管制組：執行防災科技教育宣導及校安事件管制處理。
 - (二) 行政支援組：負責設施搶救及校園安全維護事宜。
 - (三) 新聞組：發布相關新聞及澄清不實謠言。
 - (四) 輔導組：學生諮商輔導及協助受災人員心理復健。
 - (五) 顧問組：提供相關治安、防災、醫療、法律及地方資源。

肆、委員會之任務為決定事件之處理原則、研議適當方案及採取必要措施。

伍、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遇校園重大事件發生時，校安中心應迅速通報，由主任委員依事件性質與實況邀集相關人員（個案邀約）召開臨時會議。

陸、本委員會集會期間之行政事項（含會議紀錄）由軍訓教官同仁負責。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組 別	職 稱	編 組 人 員		職 掌
		級 職	姓 名	
指 導 組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王 延 煌	負責應變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全般處理
	副主任委員	教 務 主 任	曾 ○ 雯	襄助應變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 務 主 任	孔 ○ 建	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生 輔 組 長	翁 ○ 穗	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委員兼助理執行秘書	軍 訓 教 官	柯 ○ 學	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作 業 管 制 組	委員兼組長	生 輔 組 長	翁 ○ 穗	承決策小組指示負責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
	委 員	教 官	柯 ○ 學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暨校安災害事件處理
	委 員	教 官	羅 ○ 珮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暨校安災害事件處理
行 政 支 援 組	委員兼組長	秘 書	鄭秘書 ○ 豪	負責硬體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委 員 兼 副 組 長	總 務 主 任	李 ○ 燁	襄助組長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委 員	庶 務 組 長	李 ○ 璉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指協調及處理事宜
	委 員	出 納 組 長	李 ○ 霖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指協調及處理事宜
	委 員	文 書 組 長	陳 ○ 美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指協調及處理事宜
	委 員	註 冊 組 長	蔡 ○ 偉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指協調及處理事宜
	委 員	設 備 組 長	黃 ○ 展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指協調及處理事宜
	委 員	體 衛 組 長	汪 ○ 傑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指協調及處理事宜
新 聞 組	委員兼組長	圖 書 館 主 任	王 ○ 祺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委 員	訓 育 組 長	張 ○ 穎	協助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委 員	教 學 組 長	賴 ○ 璇	協助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輔 導 組	委員兼組長	輔 導 主 任	鄭 ○ 雯	負責全般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委 員	級 導 師 一	涂 ○ 益	協助組長有關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委 員	級 導 師 二	黃 ○ 楓	協助組長有關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委 員	級 導 師 三	劉 ○ 平	協助組長有關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顧 問 組	委員兼組長	家 長 會 會 長	劉 ○ 國	負責召集諮詢委員會支援全般事宜
	委 員	宮 後 村 長		協助學校所需社區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委 員	民 雄 分 局		協助學校所需警力支援相關事宜
	委 員	新 港 分 駐 所		協助學校所需警力支援相關事宜
	委 員	新 港 消 防 分 隊		協助學校所需消防警力支援相關事宜
	委 員	新 港 衛 生 所		協助學校所需緊急醫療支援相關事宜
	委 員	社 區 巡 守 隊 隊 長		協助學校所需區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附件七】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

	原條文	新增或修改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宿舍借住相關事宜並提升宿舍管理之品質，本管理辦法依據行政院頒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及「宿舍居住事實考察及認定作業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宿舍之種類如下：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本人借用之宿舍。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提供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第三條	宿舍之借住以三學年為期，續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重新申請。未滿一學年以一學年計。	
第四條	宿舍借用人必須遵守宿舍公約（如附件 1、2），如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宿舍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簽請校長處理。	
第二章：借用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人員，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借用本校宿舍除需按月扣繳使用費外，需額外繳付水電及管理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照本管理辦法（如附件 3）。	
<u>第五條之一</u>		非本校編制內人員，因教學、實習或辦理其他有利本校之學術活動者，經報請校長核准後亦得申請借用，其借用方式與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惟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學期。
第六條	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外，不得	20

	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	
第七條	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如附件 4)，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二) 宿舍之核借，由總務處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與應借之宿舍等級後，依序列入應借等級宿舍之登記冊內(如附件 5)，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任職於本校年資較高者優先登記，若年資又相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三) 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第八條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總務處將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憑單在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 6)、辦理公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第九條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	

	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第十條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總務處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第三章：管理 第十一條	居住人應經常維護宿舍內部及週邊公共區域之整潔與安全，並不得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及為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第十二條	居住人對公有設備傢具應負愛護之責，並應於入住時填寫家具借用申請單（如附件 7），其因居住人之過失所發生之缺損，應負責修繕或賠償。	
第十三條	除公有設備家具外，職務宿舍之傢具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水電費用，由借用人按月於每月月底，自行至總務處繳付。	
第十四條	宿舍居住人申請修繕宿舍，應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如附件 8），若有可歸責於居住人之事由，其修繕費用由居住人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宿舍修理工程施工期間，居住人應予施工上協助，不得異議。	
第四章：查核 第十六條	本校宿舍每年不定期辦理二次居住事實查考，由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辦機關首長派員辦理。	
第十七條	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三）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及其他因公務所需之重大事由經簽	

	報校長及通知總務處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四) 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第十八條	住宿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申請恢復原狀，扣除其未居住期間。	
第五章：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

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為辦理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借住相關事宜並提升宿舍管理之品質，本管理辦法依據行政院頒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及「宿舍居住事實考察及認定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宿舍之種類如下：
 -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本人借用之宿舍。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提供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子女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 三、宿舍之借住以三學年為期，續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重新申請。未滿一學年以一學年計。
- 四、宿舍借用人必須遵守宿舍公約（如附件1、2），如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宿舍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簽請校長處理。

第二章：借用

- 五、本校編制內人員，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借用本校宿舍除需按月扣繳使用費外，需額外繳付水電及管理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照本管理辦法（如附件3）。
- 五之一非本校編制內人員，因教學、實習或辦理其他有利本校之學術活動者，經報請校長核准後亦得申請借用，其借用方式與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惟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學期。
- 六、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
- 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如附件4），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 （二）宿舍之核借，由總務處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與應借之宿舍等級後，依序列入應借等級宿舍之登記冊內（如附件5），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任職於本校年資較高者優先登記，若年資又相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 （三）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 八、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總務處將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憑單在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6）、辦理公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九、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

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十、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總務處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第三章：管理

- 十一、居住人應經常維護宿舍內部及週邊公共區域之整潔與安全，並不得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及為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十二、居住人對公有設備傢具應負愛護之責，並應於入住時填寫家具借用申請單（如附件 7），其因居住人之過失所發生之缺損，應負責修繕或賠償。
- 十三、除公有設備家具外，職務宿舍之傢具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水電費用，由借用人按月於每月月底，自行至總務處繳付。
- 十四、宿舍居住人申請修繕宿舍，應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如附件 8），若有可歸責於居住人之事由，其修繕費用由居住人自行負擔。
- 十五、宿舍修理工程施工期間，居住人應予施工上協助，不得異議。

第四章：查核

- 十六、本校宿舍每年不定期辦理二次居住事實查考，由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辦機關首長派員辦理。
- 十七、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五）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六）三個月內居住日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七）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及其他因公務所需之重大事由經簽報校長及通知總務處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八）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 十八、住宿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申請恢復原狀，扣除其未居住期間。

第五章：附則

-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本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附件 3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收費標準

職 務 宿 舍 借 用 收 費 標 準		
教職員官職等	教師薪俸對照	按月扣繳費用
約聘雇員~委任 3 等	未滿 190	500 元整
委任 4 等~薦任 7 等	190~290	600 元整
薦任 8 等~簡任 14 等	310 以上	700 元整

- 說明：1. 以上扣繳費用按月由薪水中扣付，入住時間未滿 1 個月者，當月按日就比例扣繳。
2. 除此標準所列之住宿費用外，借住人尚需自行負擔水電費用，其水電及管理費用得依實際花費酌予調整之。